



商务移民斯洛伐克

(经商开始前的基本行政步骤手册)



SBA
SLOVAK | BUSINESS | AGENCY

商务信息材料





SLOVAK | BUSINESS | AGENCY

商务移民斯洛伐克

(经商开始前的基本行政步骤手册)

商务信息材料

© SBA, Bratislava, 2015

版权所有。本出版物内容仅用于相关机构。未经语言校正。



改善第三国公民用工和经商市场条件计划，是通过第三国公民融入欧洲基金与欧盟共同资助的。协助管理移民流动。

内容

前言	4
办理临时居留	5
1.1 办理商务目的临时居留需满足的条件	5
1.2 临时居留许可的申请	8
1.3 临时居留许可和居留文件的颁发	8
1.4 满足临时居留延期所需要的条件	9
1.5 申请临时居留的延期	10
1.6 个人- 商业活动	11
1.6.1 获得经商许可	12
1.6.2 公司登记	13
1.6.3 医疗和社会保险的申报	14
1.6.4 税务注册	16
1.6.5 增值税	17
1.7 法人	18
1.7.1 成立文件	19
1.7.2 获得营业执照	19
1.7.3 工商注册	20
1.7.4 健康和社会保险申报	23
1.7.5 税务注册	23
1.8 用工责任	23
附件:	26

前言

该手册是为了改善第三国公民用工和经商市场条件计划准备的，该计划是通过第三国公民融入欧洲基金与欧盟共同资助的。

该手册通过对大量的研究调查完成的，汇编了第三国公民经商目前所需要的条件和明确了经商的壁垒。

手册的目的是为了清晰第三国家公民在斯洛伐克经商所需经历的基本行政步骤的信息。

外国人在斯洛伐克经商的居留类型：

- **永久居留** – 可以颁发五年（符合斯洛伐克共和国利益）或者无限期。
- **商务目的临时居留** – 根据经商预计时间颁发，最长三年。
- **学习目的临时居留** – 根据学习预计时间颁发，最长六年。
- **科研目的临时居留** – 根据实现其目标所需时间颁予第三国公民，最长两年。
- **家庭团聚目的临时居留** – 在第三国公民居留许可期满前，颁发给行使与其家庭团聚权力的另一第三国家公民，最长五年。
- **获得居住在海外斯洛伐克人身份承认的第三国家公民临时居留** – 授予第三国公民五年。

在斯洛伐克持有容忍居留的第三国公民不予许经商。

除以上述目的临时居留，如果外国人基于其他目的想停留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并想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经商，须申请商务目的临时居留许可。

办理临时居留

1.1 办理商务目的临时居留需满足的条件	
商务目的临时居留需要准备什么?	<p>- 商业计划书（根据就业服务法编号 5/2004 第 49 条第 3 款规定）， http://www.upsvvar.sk/buxus/docs/urady/BS/APTP/Prispevky_pre_običajných_bcanov/par.49/Osnova_PZ.doc</p> <p>- 经营许可证—由在或者将在斯洛伐克领土经商的第三国公民提交，改公民为自然人或者</p> <p>- 或者是证明第三国公民经商许可的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经合组织成员国公民，需提交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如非经合组织成员国公民，需提交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外国人企业或外国人企业组织分支商业登记摘要，• 根据具体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许可证明（如许可），• 如经合组织成员国公，需提交所有合伙人签署的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其中规定该第三国公民为公司法人之一，所以合伙人签字需要公证，• 如非经合组织成员国公，需提交所有合伙人签署的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其中规定该第三国公民为公司法人之一，和工商登记摘要（如此申请人或企业或组织分支未写入工商登记，则只能通过提交商业计划书来证明），• 所有合伙人签署的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提及公司法人（此种情况下根据公司法所有合伙人形势同样权力），• 第三国公民作为公司法人的相关工商注册摘要或者• 工商注册摘要和股东大会纪要，其中任命该第三国公民为公司法人之一。
✓ 居留目的 (法律编号 404/2011 关于外国人居留第 32 条第 2 款 a, 第 32 条第 5 款)	无犯罪记录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自公民所在国或者- 第三国公民在过去三年中连续六个月期间逗留超过 90 天的国家 证明须提交原件或者公证过的副本，并通过官方翻译译成斯洛伐克语!

<p>✓ 居留的资金保障 (法律编号 404/2011 关于外国人居留第 32 条第 2 款 c), 第 32 条第 6 款</p>	<p>证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留期间每个月的最低生活费, - 如果居留期为一年, 则居留资金保障须为最低生活费的 12 倍。 <p>(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最低生活保障为 198,08 €)</p>
<p>✓ 经商行为资金保障 (法律编号 404/2011 关于外国人居留第 32 条第 7 款)</p>	<p>保障金额:</p> <p>a) 最低生活费的 20 倍 – 作为自然人去经商,</p> <p>b) 最低生活费的 100 倍 – 以公司名义运营或者即将运营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制公司, 上市公司, 股份制公司) 或者合作社。</p> <p>证明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经商为目的开具的银行账户的流水证明, 该账户不能与居留资金保障账户为同一账户
<p>✓ 住宿保障 (法律编号 404/2011 关于外国人居留第 32 条第 2 款 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宿文件须证明第三国居民有临时居留期间最少六个月的住宿保障 <p>(如果申请短期临时居留则须提供全部临时居留期间的住宿保障证明)</p> <p>可以为以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国家公民名下的产权证或者房产登记证 - 与业主或者房产使用者签订的租房合同, 产权证清单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房产使用情况的文件 - 提供住宿的住宿证明, 或者 - 自然人或者法人关于给外国人提供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住宿的声明以及产权证或者能够证明房产使用情况的文件

<p>其他目的临时居留条件, 这些居留有可以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经商的可能</p>
<p>1. 其他目的临时居留须提供资金证明:</p>
<p>a) 每月最低生活费,</p> <p>b) 如果居留期为一年, 则居留资金保障须为最低生活费的 12 倍。</p>

2. 居留资金保障证明方式	
学习目的的临时居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国公民名下的银行账单，奖学金证明，法定团体法人提供的居留期间资金保障的证明或者个人声明，声明负担第三国公民在居留期间的经济安全并提供其银行账单
科研目的的临时居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国公民名下的银行账单或者法定团体法人关于担保第三国家公民居留期间经济和物质安全的证明或者 - 托管协议
家庭团聚目的的临时居留	<p>➤ 已经拥有或者正在申请永久居留或者临时居留即与其团聚的第三国公民声明负担其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居留期间的经济和物质安全并提供以下一些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劳动合同, - 雇主关于其工资高低的证明, - 已经拥有或者正在申请永久居留或者临时居留即将与其团聚的第三国公民的银行账单
获得生活在国外的斯洛伐克人身份确认的第三国公民在临时居留情况下 无需提供 资金证明。	
3. 居留目的	
学习目的的临时居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国家机关、学校关于接受第三国公民学习的证明，或者基于斯洛伐克政府批准的计划或者欧盟计划出具的行政组织证明
科研目的的临时居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获得科研支持的国家组织的托管协议（在研究计划或者科学站）
家庭团聚目的的临时居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记文件，关于 18 周岁以下单身的孩子，关于依赖第三国公民抚养的 18 周岁以下的孩子，无生活来源的孩子，父母一方依赖于第三国公民或依赖者根据国际协议提供事实证明。需要以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记文件(结婚证, 孩子出生证), - 法定监护人声明孩子是但是, - 孩子父母居留文件副本, - 担保人居留文件副本, - 相关机关关于委托赡养孩子决定的副本, - 长期身体状况不佳的证明, - 赡养证明文件（如第三国公民身体健康状况文件，须他人照顾，并声明其国内无人对其赡养）
获得生活在外国斯洛伐克人确立地位的第三国公民的临时居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在外国的斯洛伐克人的证明
4. 住宿证明	
住宿证明，第三国公民有 至少六个月 的住房文件证明。 (如果申请短期临时居留则须提供全部临时居留期间的住宿保障证明)	

以下公民无需提供住宿证明:

- 申请学习目的临时居留或者将在高校学校
- 申请以科研为目的的临时居留或者获得生活在外国斯洛伐克人确立地位的第三国公民申请临时居留

1.2 临时居留许可的申请

临时居留许可申请 须本人 递交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颁发其护照国的使领馆- 有住所国的使领馆,- 与外交部有协议的代理机构,或者- 当第三国公民在斯洛伐克时可以在外事警察局递交。
递交临时居留申请时所需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两张尺寸为 3 x 3,5 cm 的照片 (近照) ;- 有效护照(否则代表机构或警察局将不受理) ;- 以下材料不超过 90 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留目的;○ 无罪证明;○ 经济证明 (除获得生活在外国斯洛伐克人确立地位的第三国公民的临时居留申请);○ 经商活动经济担保 (当申请经商目的临时居留时);○ 住宿证明 (参考步骤一 – 住宿证明所需条件).
接受申请的代表机构须于受理申请当日出具申请人受理证明。	
获得居住外国斯洛伐克人证明或者申请临时居留的公民在获得审批之后才有权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居住。	
申请费用 (书面递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商目的临时居留许可申请 232,- EUR- 在海外代表机构递交经商目的临时居留许可申请 240,- EUR
警察局在受理申请当日出具受理证明	

注意!!! 申请临时居留许可时须提交全部所需材料, 否则申请不被受理。

所提交的材料不能超过 90 天

1.3 临时居留许可和居留文件的颁发

1. 申请评估时间

90 天

自受理完整申请, 当为以经商为目的的临时居留申请。

30 天	<p>自受理完整申请，目的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习, - 科研, - 获得生活在外国斯洛伐克人确立地位的第三国公民的临时居留
2. 居留批准	
临时居留许可获批后，警察局不出具书面觉得而向第三国公民发送临时居留获批书面通知。	
通知内容包含居留批准日期和 <u>居留结束日期</u> 。	
3. 居留文件的颁发	
当临时居留获批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支付 4,50 € 居留文件费用 <p>经商目的临时居留最长为三年。到期后需申请延期。第三国公民最迟在居留结束前最后一天向警察局提交延期申请。</p>	
4. 第三国公民在获得居留文件后须:	
30 天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警察局递交医疗保险 (学习目的临时居留和获得生活在外国斯洛伐克人确立地位的第三国公民的临时居留不适用)。
30 天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警察局提交不携带危害公众健康疾病的医学证明，不超过 30 天 (获得生活在外国斯洛伐克人确立地位的第三国公民的临时居留不适用)。
关于经商目的临时居留	
60 天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递交申请中所提及的自然人，公司或者合作社的工商注册证明 (如果特殊规定不要求工商注册证明，不适用) 如第三国公民申请，此限期可再延长 60 天。

经商目的的临时居留的延期

1.4 满足临时居留延期所需要的条件	
经商目的的临时居留	
除满足首次申请的条件外，企业家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经商资金保障	<p>经商目的的临时居留延期，需要提供居留期间的资金保障：</p> <p>--如果企业家在斯洛伐克作为个体经营者在斯洛伐克从事商业活动，经商所得税需达到最低生活标准的 20 倍。</p> <p>(如果在上一个整纳税期限从事过商业活动，须证明在上一个纳税时期的税后收入至少为纳税期每月最低生活标准的 2 倍。此项</p>

	<p>事实可通过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个人所得税或个体经营者所得申报的数量证明。</p> <p>如果在上一个纳税年度尚未确定其有义务要求居留延期的等同于最低生活标准 10 倍数额的企业资金保障证明。此项事实可证明确认既定商业目的的银行的账户余额，有可能同申请居留的金融手段不是同一账户）。</p> <p>---如果企业家在斯洛伐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则经商所得税需达到最低生活标准的 60 倍。</p> <p>(如果在上一个整纳税期限从事过商业活动，须证明在上一个纳税时期的税后收入至少为纳税期每月最低生活标准的 5 倍。企业家须出具以下证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是公司的合伙人，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提供的法人或纳税申报法人的收入，成本，税收基础和所得税的金额的证明。 --如果是公司的法定机构（例如：董事、总经理），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提供的法人或纳税申报法人的税后利润金额的证明。 <p>如果企业家代表多家公司或团队，则其代表的公司或团队中至少有一家的税后利润需满足条件。</p> <p>如果企业家在上一纳税年度尚未授权代行公司或任何团队，则其短期居留的延期需根据§ 22 ods. 1 písm. b) 中所提到的关于外国人的居留所需的资金保障证明条款，需提供等同于最低生活标准30倍数额的企业金融安全证明）。</p>
--	--

1.5 申请临时居留的延期

申请必须亲自递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警察部门的领取正式表格的时间不迟于暂住有效期的最后一
与申请一同递交的还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张 3 x 3,5 cm 的近照（须与实际情况相符）； - 有效护照（否则警察部门不接受申请）； - 90 天内认证包含以下内容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留目的（授权企业的证明）； ○ 居留资金保障证明（仅针对非法人企业经商情况下的居留延期申请）； ○ 缴纳税收和关税、医疗和社会保险和捐款贡献以及所代表的企业和团体中的退休金的证明。（非纳税人，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士需另附一份证明文件）； ○ 业务收入征税证明； ○ 在斯洛伐克居留期间的医疗保险； ○ 住房保障（详见步骤 1 中的– 住房保障）。

<p>✓ 经济效益评估</p>	<p>如果企业家 – 是以从事商业活动为目的申请短期居留，在前一纳税期限内未达到税后利润中所需金额，公安部门应当征得斯洛伐克经济部的意见来判断公司是否为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经济利益有利。</p> <p>如果斯洛伐克经济部认同公司为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经济利益有利，即便在前一纳税期限内未达到税后利润中所需金额，公安部门也可以为名下拥有公司或组织的企业家以从事商业活动为目的的短期居留延期。</p>
-----------------	--

开始经商的基本步骤– 自然人

1.6 个人– 商业活动

贸易业务是本人名下，本人负责，以盈利为目的且在贸易许可法律规定的条件下的系统的活动（法律编号 455/1995）。

企业家对其全部资产（包括私人财产）的贸易活动负有无限责任。

贸易业务涵盖企业家几乎所有的商业活动，贸易法案§ 3 中的详细规定除外。法案中没有规定能够交易的内容，但是对不能够交易的内容有所规定。贸易业务包括几乎每个实际不考虑就业率发生的雇佣活动。

对于此类商业活动需要经过授权。一个企业家可以进行多种商业活动，**但是每一种商业活动都需要有经营许可证。**

贸易的类型和其运作的条件

➤ 自由贸易

对于此类商业活动必须满足一般条件。专业或其他资格证明是必需的。关于自由贸易和其他详细相关内容可以查看内政部网站。

➤ 约束贸易

对于此类商业活动必须满足一般所需的专业能力（多数情况下需提供在当地完成的具体而得教育或培训的证书）所需的内容列表详见贸易法规 2. 下的附录。

➤ 工艺贸易：

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专业水准或能力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证明已完成相关学徒训练或相关领域研究的其他文件。所需的内容列表详见贸易法规 1. 下的附录。

在对斯洛伐克语不熟悉的情况下，建议确保有斯洛伐克语的翻译。

1.6.1 获得经商许可

1. 获得营业执照要满足的条件

经商申请条件	申请经商许可的申请人需满足进行贸易的条件： ➤ 贸易申请的一般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 18 周岁,○ 有法律行为能力,○ 拥有良好的信用 (与贸易业务相关)。
具体条件	- 执行经商的专业或其他资格要求 (必须满足根据其贸易类型不同的具体要求) - 如果是斯洛伐克法人 , 需要符合法定机构规定的符合自然人的一切条件。 - 如果是外籍法人 , 需要符合规定的外籍公司负责人的一切规定。
外国人可以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开展的业务有：	

通过授权代表交易

如果该行业的企业家不符合具体条件或者不是居住在斯洛伐克或没有其他居留的, 可以通过授权委托代表进行商业活动。

责任代表	必须在商业活动上 与企业家有雇佣关系 (如果有以下情况则不适用 : 如果双方根据法律规定是非法工作或非法就业的夫妻, 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必须 居住在斯洛伐克共和国 或有其他授权合法居留, 可以是以下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拥有斯洛伐克共和国长期居留的人士,- 是拥有斯洛伐克共和国临时居留或长期居留的经过法律认证的外国人,- 不在斯洛伐克并且拥有其他国家临时居留或长期居留的斯洛伐克人,- 来自欧盟成员国中其他国家, 拥有斯洛伐克境内外国人居留的居民。 委任授权代表可以被取消 (例如 : 如果创业者满足经营贸易的一般和特殊条件)。需要在代表职能委托结束的 15 日内通知贸易许可办公室。
------	---

2. 经商声明

要获得经商许可需要根据法人所在地或自然人居住地当局的要求提供经营许可证。

外籍人士需根据外国实体地址或外国实体组织单位的地址的主管经商许可证办公室的要求 (根据进行商业活动的地方当局)。

<p>可以一站式服务 (JKM) 的贸易许 可证办公室</p>	<p>自然人可以使用 JKM 来得到贸易通知。需要到相应的商业贸易部门的办公处递交全部注册所需的文件。 http://www.minv.sk/?jednotne-kontaktne-miesta-v-sr</p> <p>除 JKM 贸易通知外还可以提供以下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税人在税务管理处的登记和通知建立记录; - 已经录入系统的强制性医疗保险(非国外投保情况下); - 公司注册的书面文件。 <p>通过 JKM 也可以得到贸易许可证办公室更改通知</p> <p>关于贸易通知的内容详情可以访问门户网站 http://www.minv.sk/?vzory-tlaciv-pre-fo</p>
<p><u>经商声明 所需要的文件：</u></p>	<p>• 填写通知自由贸易，约束贸易或者工艺贸易的表格</p> <p>国外自然人居民或在境外设立法人的应由在该国的代表进行递交。</p> <p>•</p> <p>• 从无犯罪记录中摘取的必要信息</p> <p>如果是外国人领导的实体或实体分部，需提供外籍自然人的无犯罪记录。办理该证明的时间应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并且必须同证明一起全部翻译成官方语言（斯洛伐克语）！</p> <p>录入到系统中的强制性医疗保险信息（在FO，尚未建立强制保险系统的情况下）或者在保险公司数据中被记录的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工艺贸易或束缚贸易需要文件证明代表的专业能力或资格， • 负责代表对其所负责事务的声明，和对负责代表的职能设立的批准（如果有的话） • 财产使用属性的授权，在使用属性是与居住地不同的营业场所情况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人授权使用的财产，由外国实体组织单位的业务的外国实体的地方或规定 • 对于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的事实的声明 • 管理费用支付
<p>3 个工作日</p>	<p>从贸易通知及由贸易许可证办公室颁发的经营许可证证书等其他的所有文件被接收日起。</p>
<p><u>授权进行贸易交易的建立</u></p>	<p>外籍人士和本国人士有义务到商业登记处登记创建贸易许可，直到贸易许可证成立日期。</p>
<p>1.6.2 公司登记</p>	
<p>拥有长期居留的外国（除欧盟成员国和经济合作组织国家外）人，必须得到进行商业活动需要的<u>贸易许可文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商业注册的住宅（如果没有住宅就根据商业场所建立的地址，如果也没有，则根据申请人的现住址）如果是外籍人士，有管辖权的法院是外籍人士居住或组织单位的营业场所的法院。
用于商业注册的 FO 第一项所需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业注册登记建议 (样本见司法部 25/2004 号第一条法令修订案的附件, -有文本版或者电子版) -支付法庭费用证明文件 -商业注册需要的能够证明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属性、或其部分的使用属性、或它的部分居住地、或其经营地点、或财产所有人的同意、或房地产登记的一部分或作为居住的一部分的证明文件。 -作为业务线 (2x) 进入商业注册开展上午活动的营业执照 <p>如果企业家想用外籍人士作为自然人授权代表，在商业登记部门进行登记申请或申请登记数据变更，则需要提供该人在斯洛伐克拥有居住的证明；如果该人是欧盟成员国国家人士或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人士的情况除外。</p>
通过JKM申请	<p>商业注册可以提交所有所需的文件通过JKM申请。申请商业注册所需要的可以通过JKM提交的文件类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纸质形式 (JKM 将其转换成电子形式并签署有效的电子签名) , - 电子版形式并附有效的电子签名 <p>此外也需要通过JKM提交所需的法律费用 (现金或电子方式-通过中央公共管理门户网站 (见附件))。</p>
2 个工作日	自满足条件进行商业注册且商业法庭已登记之日起
1.6.3 医疗和社会保险的申报	
医疗保险	
保险费用需预支付除每年 主管医疗保险的公司 进行结算的部分外的费用。	
<u>个体户 (自营职业者) 是强制性的：</u>	
8 个工作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健康保险公司变更/确定保险付款人的申报书及被保险人/付款人溢价 - 自就业人员得到保险公司书面保险进展报告的缴纳保险费当日起 - 自作为就业人员开始缴纳保险费用日起 - 通知主管医疗保险的公司在参保申请/取消的表格上变更名称, 住所,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等信息 - 从递送确认来通知有关健康保险公司改变保险费率的事实决定性 - 通知国家是否履行为其支付保险的义务的事实决定性

	<p>- 当需要更改医疗保险内容或需要终止构成参与公共医疗保险的情况下需要返还保险公司保险证的欧洲医疗保险卡</p>
	<p>在预交费用不超过 3 欧元的情况下，个体户（自营职业者）无需预先支付保险费用（第 16 条第 9 款）</p>
	<p>有关医疗保险的其他义务或内容请查看 http://www.sbagency.sk/informacie-materialy 的“创办企业的基本步骤”手册选项</p>
<h2>社会保险</h2>	
<p>个体经营者在创业开始当年，无需在社会保障计划进行注册或支付社会保障金。</p> <p>强制医疗保险（NP）和强制性养老保险（D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历年 7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此收入超过评估基准 12 倍时起交，从历年 6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此收入不超过评估基准的 12 倍时取消。 <p>仅在 2015 年开始创业的个体经营者 SZČO，需强制性支付自 1.7.2016 生效的强制医疗保险（NP）和强制性养老保险（DP）费用（此前可以选择性支付 NP 和 DP），或从 1.10.2016 起，在其延长了提交报税表的最后期限的情况下。</p> <p>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社会保险局的通知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制医疗保险（NP）和强制性养老保险（DP）的建立， • 保险费支付评估基准， • 医疗保险保险金额， • 养老保险缴费和退休储蓄的保险金额， • 残疾保险金额的保险费， • 储备基金的保费金额， • 保费和退休储蓄的到期日 • 关于支付保险费和退休储蓄的信息可以在强制保险建立 20 天后通过保存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来确定。 <p>外籍个体经营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涉及到斯洛伐克根据欧盟或国际条约的立法规定，个体经营者可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立法的合法判定起 8 日内，最迟不超过前一历年 5 月 31 日内通知收入的数额。 - 外籍个体经营者仍然需要通知对个体活动许可证的发起和终止，在最后期限 8 日内创建和终止许可证，即如实汇报所进行的未经授权的收入活动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p><u>个体经营者，强制医疗保险（NP）和强制性养老保险（DP）的建立需有义务：</u></p> <p>➤ 在月历结束后的 8 日内需要支付溢价</p> <p>➤ 在短期居留或长期居留的居住证上的姓名变更或取消后的 8 日内，</p>	

1.6.4 税务注册

所得税

法人有义务:

1. 在下一月历结束前

-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税务管理部门登记申请**法人登记申请表**来获得许可证或授权。
-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常设机构的税务管理员处登记的当月月底，宣布建立常设机构（已注册的纳税人）
- 有义务通知税务管理员构成注册义务的税收变化（主要是在纳税义务取消时）

2. 1 至 5 个工作日

- 通知税务管理员与居住在海外的纳税人签订合同，从而使纳税人可能在斯洛伐克建立常设机构或负担其代表的应纳税额或在斯洛伐克为其工作的员工的应纳税额。

3. 如果有注销登记该结果的情况出现，纳税人有义务申请根据特别立法（税法）注销登记。

如果纳税人到另一个机构产生同样义务需通知新的或变更的事实，纳税人不需要向税务机关的税收管理员汇报这一事实。

4. 当前税务预付款的纳税期限根据最终的纳税额来决定是**按月计算**还是**按季度计算**。

5. 除通过并购、合并、分立（新纳税人）的其他方式在当前历年生效的纳税人无需支付生效当前的纳税期限的预缴税款。

6. 如果纳税人存在于以前的纳税期限不超过三个月，随后的纳税年度的纳税期限的预付款税基于在报税表规定的税额估计。

7. 至 3 月 31 日截至前，通知当地主管或税收管理员该自然人在前一历年收入付款、减免或信贷利率。该自然人应为欧盟成员国或附件 4 中所列地区或附件 5 中所列第三国领土的，根据所得法律是该收入的最终受益人但不是利息收入的最终受益者的纳税人。

8. 自纳税期开始截止至当月月末行政纳税申报的截止日期，如果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报税表缴纳的预付款低于根据上一纳税年度计算的结果，则需补偿累计以来的纳税期限之初支付预付款的差异。

9. 提交纳税申报单并支付从税基中减去税务亏损后纳税期限（至 3 月 31 日）结束后三个月内的 22% 的税费（公司税从 23% 减少到 22%，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注：纳税人 – 法人应在税务机关报税截止日期通知发出后最多延长 3 个月的期间报税，果其如果收入的一部分是从国外来源收入则最多可延长 6 个月。（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增值税	
行政增值税局 (海关进口局)	
增值税 是在纳税者的国家境内考虑商品和服务的供应而从另一成员国收购商品货物并进口到该国的过程中所缴纳的。	
增值税 DPH 的强制注册	- 等级增值税提交申请需在计算过去 12 月中营业额达到 49 790 欧元 的该月的 次月的 20 日 之前完成
增值税 DPH 的自愿登记	- 根据 增值税登记申请 (初始企业家有义务保障增值税安全)
代理销售	- 在其商品通过邮寄方式进入本国境内，且其销售额在一个日历年内的税前将达到 35 000 欧元 的情况下， 外籍人士也可申请强制注册增值税登记 。申请须在交付货物前提交至布拉迪斯拉发税务机关。
提交纳税申报	- 纳税人有义务在 税期结束后 25 天内 报税，并且在同一期限内完成交税（税收总量减去扣除税费）
缴纳税收/纳税义务	
每月纳税的义务	- 所有新的增值税纳税人和过去 12 个月中成交量大于等于 100 000 欧元 的纳税人
季度纳税的义务	- 增值税纳税人在成为纳税人当月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营业额没有达到 100 000 欧元 如果营业额超过 100000 欧元的下个月必须适用 每月纳税的义务 。
提交审计报告	纳税人有义务以电子形式在每个纳税期限提交审计报告，供其提交纳税申报所需至多到 纳税期西安结束后 25 天 。
提交陈述总结	在每个日历月付款人有义务提交一份简要说明，在其中： a) 如果另一成员国人士在他国已经确认税收，则其在本国的税收减免， b) 根据其企业活动宗旨将已货物转移到另一个成员国 c) 作为最初客户参加了三方交易 d) 根据§ 15 ods. 1 法规规定，应税人士或注册为增值税法人，在供应与另一个成员国的地方增值税服务中需缴纳税费， 这份说明需在总结报告完成后的 25 日内 以电子版形式提交
增值税率	- 20 % 的基本税率 -降低税率 (药品和医疗用品, 书籍和小册子) 10 %
其他关于所得稅和增值税的相关义务条款可以登录网站 http://www.sbagency.sk/informacne-materialy 查看“经营初期基本步骤”中查看。	

开始经商的基本步骤- 法人

1.7 法人

公司的形式和其具体特点

❖ 有限责任公司 (s. r. o.)	
合伙人, 创建者或成员的数量	1-50 (其构成可以为:自然人 – 自然人及法人 – 法人) (唯一创立者类型的公司, 不能单独成为其他公司的唯一建立者或合伙人作为自然人, 可以以唯一创立者的形式拥有最多 3 个公司) 有未支付税务及关税的人不能建立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	- 强制规定 - (最低) 额度: 5 000* 欧元
合伙人入资金额	(最低) 750 欧元 (如果只有一个公司建立者, 则 5 000 欧元)
公司建立	•公司成立章程 –如果唯一创立者建立 -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章程之签名需经公证); 公司章程为公司成立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成立合约 合约需经所有这家公司合伙人签署并公证 (公司成立合约也可由经官方公证的授权人签署, 授权书应附于合约),

❖ 股份公司 (a. s.)	
合伙人/创建者/股东的数量	最少 2 名自然人或 1 名法人
股本	- 强制规定 - (最低) 额度: 25 000 欧元 *
合伙人入资金额	不定(最低为每股价值额度)
公司建立	•公司成立章程 –如果唯一创立者建立 -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章程之签名需经公证); - 股份公司 (成立章程需与公证书的法律形式相符); 公司章程为公司成立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成立合约 以公证契约的形式提供 (如果成立股份公司); 公司章程为公司成立章程的一部分

❖ 上市公司 (v. o. s.)	
合伙人/创建者/股东的数量	最少 2 个 (法人或自然人)
股本	由公司合约决定*
公司组成	公司协议应由所有创建人签署 合伙人身份应由所有公司创建人签字确认并经公证(公司协议也可由持有公证确认的授权人签署)
❖ 有限合伙人公司 (k. s.)	
合伙人/创建者/股东的数量	最少 2 个 (法人或自然人)
股本	由公司成立契约决定, 最小额度 250 欧元 *
公司建立	公司成立契约需经所有创建者签字/ 合伙人身份应由所有公司创建人签字确认并经公证 (公司协议 也可由持有公证确认的授权人签署)
❖ 合作社	
合伙人/创建者/股东的数量	最少 5 名自然人或 2 名法人
股本	1 250 欧元
合作社建立	合作社的建立, 需经过召开合作社制宪会议, 其过程应由公证员公证. 公证附件应包括章程确定部分。 公司建立需进行工商注册。

* 注释: 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 股本和公司注资资金需存入银行独立专用帐户

公司或合作社的成立步骤

1.7.1 成立文件

建立公司或者合作社所需文件的要求见(所成立企业)的具体形式

1.7.2 获得营业执照

获得营业执照的具体条件和步骤和 3.1 章节, 自然人-个体贸易获得营业执照相同

贸易授权	1. 已经完成商业登记, 也就是说不需要再进行商业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之日, 或者开展业务之后末日的公告之日。 2. 其他形式法人(也就是没有进行商业注册, 同时相关义务之所属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商业注册
经营许可证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业执照证书 (第 10 条第 2 款 a) ➢ 商业登记摘录 (第 10 条第 2 款 b)

营业执照证书由注册部门颁发,即各县级政府(2013年10月1日起)。所有事宜由各县级政府作为单一接触点受理。	
--	--

经营通告	
经商声明所需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契约,即公司成立章程 2. 涉及相关情况,某些手工业或相关行业,需任命一名授权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牌照负责代表(需显示其职业资格证书,证书,文凭,证书等) • 授权代表提供协议,并声明 或者 3. 除法人外,授权使用的不动产亦应写入行业注册登记(此法人在商业登记前应具有使用此注册地的权利);遇到法人为外籍人士的情况,此不动产应为外籍人士(或外籍企业机构)展开业务的地点。 4. 支付行政费用(印花税,现金支付) 5. 根据相关法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第1款、第2款和第五款的真实性声明.

外籍人士注册公司需出示相关人员的犯罪记录,即如果公司相关领导为非斯洛伐克公民,须提供办理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无犯罪记录,此无犯罪记录应同其它材料一样,翻译成官方语言(斯洛伐克语)并于与公证。

注释:需要进行商业登记的人士,可以使用贸易登记的相关材料同时进行注册.

变更通知:

对于任何企业相关变化及材料补充,投资人应于变化发生 **15 日内**以书面材料的形式通知工商注册部门。

1.7.3 工商注册

JKM 可提供工商注册相关服务(一站式服务). 其服务包括确定所在区县所要求的一切条件,并递交一切材料申请。

1. 移民所成立的各类型企业必须进行工商注册,在斯洛伐克拥有永久居留权的人士不在此范畴内。
2. 递交工商注册的申请,需于建立公司的 **90 天内**完成,或于申请贸易许可或其它形式的营业许可后的 90 天内完成。

3. 递交工商注册申请前的注资:

➤ 有限责任公司

- 至少 30% 的资金股本+ 非资金股本(其价值由专家观点决定),且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其最少价值为 2500 欧元(合伙人应于公司成立或其进入公司之日的 5 年内完成注资)
- 如果公司由唯一建立者成立,注资金额需达到股本限制的最低额,即 **5000 欧元**。

<p>➤ 股份公司 成立前应完成所有金额认购，并落实现金资本的 30%。</p> <p>➤ 合作社 最低注册资本的 50%。</p> <p>[公司成立前的注资资金管理人，由公司成立章程中确认者担任（即注资受托人）。]</p> <p>注册成立公司的文件格式由公司具体类型决定。</p>
<p>1. 有限责任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册公司申请(由成立公司申请人提交,需经所有投资人签字并公证;其样本见附件 7, 遵循斯洛伐克内政部 č. 25/2004 Z 法规及其后修正版本) ➤ 公司成立协议或公司章程 (2x) ➤ 能证明不动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文件, 亦包括不动产部分作为经营场所的文件证明, 或者不动产（或不动产一部分）所有者授权此场所作为企业经营场所的授权证明。（第四条第 2 款） ➤ 如果批准, 需提供组织结构证明 (2x) ➤ 如果公司由唯一法人建立, 需提供此法人不拥有其它两个以上唯一法人公司的声明。
<p>由公司建立有限责任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创建公司提供的书面声明, 证明此有限责任公司由多名创建者成立。 ➤ 营业执照及其经营范围文件, 用于提交工商注册企业的业务范围 (2x) ➤ 注资管理人, 对于企业创建者注资或部分注资的确认声明 (2x) ➤ 如果以非资金股本的方式注资, 应提供专家确认其非资金股本价值的确认材料 (2x) ➤ 公司创建人声明或税务机关的文字确认, 证明其无税务纠纷(创建人为外籍人士, 方可以创建人声明的形式代替税务机关文字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它特殊情况所需的文字证明。 ➤ 如果股份公司以股份认购的方式成立,需附相关呼吁认购文件,即经公证员公证的股东大会纪录 (2x)
3. <u>上市公司</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商注册申请(由申请者递交,并由所有公司创建者签名公证;样本见附件 3,依据斯洛伐克内政部法规第 25/2004 号及其后续更改内容);并须附上法庭认证费用的缴费证明 ➤ 能证明不动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文件,亦包括不动产部分作为经营场所的文件证明,或者不动产(或不动产一部分)所有者授权此场所作为企业经营场所的授权证明。(第四条第 2 款) ➤ 公司成立协议 (2x) ➤ 业执照及其经营范围文件,用于提交工商注册企业的业务范围 (2x)
4. <u>有限合伙公司</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商注册申请(由申请者递交,并由所有公司创建者签名公证;样本见附件 5,依据斯洛伐克内政部法规第 25/2004 号及其后续更改内容);并须附上法庭认证费用的缴费证明 ➤ 能证明不动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文件,亦包括不动产部分作为经营场所的文件证明,或者不动产(或不动产一部分)所有者授权此场所作为企业经营场所的授权证明。(第四条第 2 款) ➤ 公司成立协议 (2x) ➤ 业执照及其经营范围文件,用于提交工商注册企业的业务范围 (2x) ➤ 注资管理人,对于企业创建者注资或部分注资的确认声明 (2x)
5. <u>合作社</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商注册申请(由申请者递交,并由所有公司创建者签名公证;样本见附件 11,依据斯洛伐克内政部法规第 25/2004 号及其后续更改内容);并须附上法庭认证费用的缴费证明 ➤ 能证明不动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文件,亦包括不动产部分作为经营场所的文件证明,或者不动产(或不动产一部分)所有者授权此场所作为企业经营场所的授权证明(第四条第 2 款) ➤ 对于股东大会的会议公证,需经所有董事会成员签名确认 (2x) ➤ 合作社组织结构证明 (2x) ➤ 业执照及其经营范围文件,用于提交工商注册企业的业务范围 (2x) ➤ 关于股本认购的文件证明 (2x)
电子备案申请公司登记 (e 服务)	
通过登陆公众事务管理网站 www.portal.gov.sk ,可以通过在线途径递交工商注册申请;使用这种方式申请,需要经过公司创建者提供合乎规定的电子签名认可。	
通过在线途径,亦可提供商业范围的变更申请,或去除某些业务范围(第 12 条第 3 款).此类业务范畴不必提供电子签名确认。	
通过在线途径进行的工商注册业务所产生的费用,由在线支付方式缴纳。	

若外籍法人或自然人进行公司注册方面的申请,需提供其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居留许可(欧盟成员国或OEBC 人士例外)

1.7.4 健康和社会保险申报

法人形式 (s. r. o., k. s., a. s., v. o. s.) 无雇员-即非劳动合同形式

-若法人无其它雇员(亦同时无其它劳动合同形式雇员),其投资人(自然人)不涉及社会保险注册及保险支出的义务和成本。

其收入和工资管理的业务遵循法规第 461/2003 号第三条及其后修订。

1.7.5 税务注册

税务部分是收入税的管理者

见自然人-经营相关税务法规 3.1.4

除了 3.1.4 章节税务管理相关法规规定, 法人有支付税务执照的义务。

税务执照是扣除减免和境外征税后的最低税额,应纳税人在每个纳税周期支付.按照缴税义务所计算的金额可能会低于税额执照额度,其差额即为其税务损失。

纳税人

a)直至纳税周期最后一天计算, 纳税者不涉及增值税, 年营业额不超过 500000 欧元, 其税务执照额度为 480 欧元

b)至纳税周期最后一天计算, 纳税者涉及增值税, 但年营业额超过 500000 欧元, 其税务执照额度为 960 欧元

c)对应税务周期内, 营业额超过 500000 欧元, 其税务执照额度为 2880 欧元。

税务牌照对应相应的税务申报周期内有效。

对于首次税务周期内的纳税者, 不承担税务牌照额度, 但不包括有未清算企业税务违法记录的法人

1.8 用工责任

1. 社会医疗保险

社会医疗保险由医疗保险公司承担

此保险以预付款的形式, 支付当年全年的保险费用于医疗保险公司。

雇主职责

8 日内

- **保险起付声明**(雇主), 在税务部门以表格形式申报医疗保险起付(或停付, 变更);声明应包括名称, 驻地, 住所, ID 号码, 银行帐户, 工资日, 如果雇主为自然人则包括姓名, 出生号码等信息。
- **医疗保险变更声明**, 雇主以表格形式, 申报其社会保险变更.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拥有 3 名员工以上的雇主, 应以电子形式申报此变更声明。

- **保险金预付:**每自然月员工收入的 10%, 若雇佣残疾人员工, 或员工之前 12 月均在求职者名单上在列, 其额度为每自然月其收入的 5%;
- **员工支付保险金额,**每自然月收入的 4%, 残疾员工 2%
- 预付保险金,**是指在员工产生收入当月, 所支付的医疗保险金额。

医疗保险应由接受表格 7 日内于与书面证明(若拒绝接受应当免拒绝)

保险公司的其它义务:

- 确认接受医疗保险 30 日内提供医疗保险卡及安全码
- 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保费结算(若保险公司提出申请, 可延长至 10 月 31 日)

其它员工医疗保险相关义务可见“开始投资的基本步骤”,于网站
<http://www.sbagency.sk/informacie-materialy>

2.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由社会保险公司承担

雇主是以下保险的缴纳者:

- 医疗保险
- 养老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和残疾保险)
- 意外保险
- 保障保险
- 失业保险
- 储备基金

通过雇主, 确保员工缴纳以下保险:

- 医疗保险
- 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保险额度 01.01.2015 (%)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残疾保险	意外保险	保障保险	失业保险	储备基金	退休储备
雇主 (工资内扣除*)	1,40%	4%	3%			1%		
雇主 (用于雇员非储备)	1,40%	14%	3%	0,8%	0,25%	1%	4,75%	
雇主 (用于雇员, 储备)	1,40%	10%	3%	0,8%	0,25%	1%	4,75%	4 %

*注释: 保费从员工收入 (税基) 的日期, 由保险公司账单所示工资日确定。.

于雇佣第一名雇员的 8 日内

➤ 根据雇主所在地, 以雇主登记表格的形式于当地社会保险分公司进行申报。

➤ 以自然人申报表格, 进行到期保单注册和储户养老金储蓄申报:

- 根据法律§ 4 ods. 1, 以劳务合同确立公用关系的雇员(非退休金接受这), 承担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

- 通过学生打工形式确认劳务关系,且收入超过 200 欧元的情况,需于劳务活动展开前承担失业保险。
- **通过劳务合同及学生打工形式确认的劳务关系,需于劳务活动展开前承担意外保险,保障保险。**

雇佣一名员工的雇主,需通过电子形式传送以下文件:

- **月结单**
- **保险及津贴单**
- **自然人注册表**

雇主需将雇员纳入社会保险:

- 直接方式(表格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网站
<https://esluzby.socpoist.sk/>, e-mail: hlasenie@socpoist.sk)
- 传真形式(表格形式)
- 电子邮件形式(表格形式)
- 手机信息形式:(雇员姓名,出生日期号码, IČO 税码或 DIČ 税码, 工作形式)

其它员工社会保险相关义务可见“开始投资的基本步骤”,于网站
<http://www.sbagency.sk/informacie-materialy>

3. 雇主对于雇员在所得税领域的义务

- 在下一个自然月月末,产生代扣或预付税款义务,应协助税务管理部门将雇员登记为应税人员,即根基真实情况告知税务人员其成为纳税人员
- 发放工 I5 日内,代扣收入税款.计算计税工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减免政策后,将总税款划入税务部门账户
- 于自然月月末,提供审查账目,信息包括本月可还原至应税单个雇员的工资,代扣,保险费,奖金等信息

4. 老年养老保险

与退休金管理公司签订老年养老金储蓄协议

津贴受益者, 受益方向为雇主对于参加储蓄雇员。

1. 雇主有责任

于社会保险支付的到期日, 支付员工储蓄帐户, 为社会保险强制津贴
最低分摊基数参照税务周期内的最低工资标准。

2.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强制津贴评估基数为 4%。

附件:

行政和法庭费用	文书缴费 (欧元)	电子缴费 (欧元)
工商注册	165,50	82,50
颁发 自由贸易经营许可证明	5,-	0
颁发 手工业或者限定贸易经营许可证明	15,-	7,50
经营注册明细	3,-	0
对经营许可证明进行修改	3,-	0
法人在多个场所行使职能许可的颁发		6,-
在考试委员会前颁发考试资格证明		6,-
颁发关于实践性质和长度的证明		6,-
颁发专业实践证明		20,-
颁发欧盟公民专业资格证明		100,-
文字版文件转成电子版	5,00	欧元每 15 页起
经营许可无限定是, 颁发提供服务的文件	3,-	0
公司识别码的分配		3,-
补充个体户到记录中的证明颁发		6,50
无犯罪证明 (经商声明是无需支付)		4,-
工商注册	165,50	82,50
补充自然人企业家至工商注册	33,-	16,50
企业或组织补充外国自然人至工商注册	165,50	82,50
工商注册	6,50	0,33
公司为在册证明	3,-	0,33
文件复印件归档	0,33	欧元每张(最少 1,50 欧元)
发送电子文件至归档文件		0,33
同意房产或者其一部分作为非居住目的		9,50
经商临时居留许可		232,00

有用的联系方式

获得斯洛伐克共和国临时居留

警察厅外事警察局

web: <http://www.minv.sk/?ocp-1>

在斯洛伐克经商的基本信息

Slovak Business Agency

Miletičova 23
821 09 Bratislava 2
Slovenská republika
+421 2 502 44 500
agency@sbagency.sk
web: <http://www.sbagency.sk/>

经商声明，工商注册，税务注册，社保和医疗保险

统一联系地址

web: <http://www.minv.sk/?zivnostenske-urady-sr>

信息中心：

国际移民组织 (IOM)

移民信息中心 IOM
Tel.: +421 2 5263 0023
热线: 0850 211 478
Email: mic@iom.int
Web: www.mic.iom.sk



SLOVAK | BUSINESS | AGENCY



WWW.SBAGENCY.SK